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灵巧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4.57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72,841,136.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84,113.65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3,952,879.87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914,439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582,887.8 元（含税）。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18 年度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4,747,819.98 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评估报告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4,747,819.98 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自有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工作。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9,938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488 股，回购价格为 28.96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3,450 股，回购价格为 16.44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42,514,50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监事会提议，同意公司拟选举李灵巧先生及张鸿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相关人员的简历如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

李灵巧先生简历

李灵巧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 至 2023 年担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药化部副部长、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新产品线经理、碘帕醇线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人资行政副总监等职，现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张鸿飞先生简历

张鸿飞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制造部车间班组长、车间主管、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产线经理、公司采购中心招标办主任、子公司采购中心部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关联公司上海研诺 2,800 万元，其中 30.521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取得本轮增资后上海研诺 4.3077%的股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研诺 10.4440%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计划，提请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2、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

3、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4、根据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问询意见等；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8、若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锡锋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6 年	2023 年签署迎丰科技、春晖智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6 年	2023 年签署迎丰科技、春晖智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陈红兰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23 年签署春晖智控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仙琚制药、迎丰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仙琚制药 2019 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勤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2 年	2023 年复核建业股份 2022 年复核建业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复核众合科技、道明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其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胡健先生、沈伟艺先生、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4.57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72,841,136.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84,113.65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3,952,879.87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914,439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582,887.8 元（含税）。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18 年度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4,747,819.98 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评估报告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自有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用名下资产为自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子（孙）公司担保，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子（孙）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并购贷款的，标的企业股权可以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具体由董事长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上述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孙）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6 亿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对外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等应由公司董事会出面解决的与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等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均委托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等审批权限，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其中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内有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9,938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488 股，回购价格为 28.96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3,450 股，回购价格为 16.44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42,514,50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9,938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488 股，回购价格为 28.96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3,450 股，回购价格为 16.44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42,514,50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选举胡吉明先生、章晓科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

胡吉明先生简历

胡吉明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博士学历，教授高级职称。2000 至 2002 年任浙江大学博士后；2002 至 2003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2003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教师。

章晓科先生简历

章晓科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台湾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2003 至 2009 年，于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任中国法顾问；2009 至 2019 年，于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 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毛美英女士简历

毛美英女士，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3 至 2013 年，任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2014 年至今，任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会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提请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